

京人社养字〔2020〕80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市退休人员2020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。经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范围

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)参保范围内，2019年12月31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(含退职、退养人员，下同)手续的人员，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。

## 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每人每月增加50元。

(二)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折算工龄，下同)调整基本养老金。缴费年限满10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，缴费年限每满1年，每月增加3元，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，每月

增加 0.25 元；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(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)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；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。

(三)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：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，月养老金低于 5646 元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；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。

其中，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，按绝对额增加养老金后(不含按本条第(一)款、第(二)款增加的调整金额)，低于 5711(5646+65)元的，补足到 5711 元。

(四)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、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(一)款、第(二)款、第(三)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，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，补足到平均水平。

(五)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，按原劳动人事部《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》(劳人险〔1982〕8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03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30)

